

科研经费政策宣传

说明：为了规范我校科研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相关人员及时了解科研经费管理的最新政策及要求，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我们特地编制了本手册。

一、科研经费管理责任

1、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法人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

2、学院（系、所、中心）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督和管理责任，科研经费管理绩效要纳入院系负责人业务考核范畴；

3、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科研经费的国有属性

1、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都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2、学校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都属于国有资产，应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三、科研经费的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应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结合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

2、科研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

3、加强外协、外包项目管理。纵向科研项目外协和外包任务、大额支出管理，必须签订次级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科研任务、验收指标、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帐号、无形资产归属等。合作方应提供收款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学校和项目负责人须对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外协和外包项目合同须报审计部门备案。

四、重要项目预算校内评审制度

建立重要项目预算校内评审制度，并提出预算审核建议，评审重点是劳务费，重大仪器设备等资产购置，政府采购，外协和外包。政府采购要严格按照政

府采购规定和程序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外协和外包必须充分论证，并严格审核协作单位和参与人员与科研项目的相关性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科研经费支出中严禁事项

- 1、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
- 2、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
- 3、严禁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 4、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 5、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 6、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 7、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
- 8、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 9、严禁设立帐外资金或“小金库”。

六、会计审核监督

- 1、严格票据审核，报销发票时应附明细单等有效证明，杜绝虚假票据；
- 2、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报酬和助研津贴，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不能发放现金；
- 3、购买货物或服务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

七、审计监督检查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纳入学校审计部门常规工作：

- 1、对全部科研项目实施抽查审计；
- 2、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八、责任追究制度

- 1、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将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项目申请和科研经费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
- 2、建立科研单位和人员动态诚信档案系统。对有不良记录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中止项目并取消其以后若干年度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
- 3、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规定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西南交通大学计财处

2012年9月21日